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赛宗旨

为激发全国高校学生的创新创意活力，培养高素质创意人才，推动高校相关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，促进创意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，特举办“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

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不向参赛学生，教师，学校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大赛原则

大赛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赛事组织、作品评审、奖项评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规范与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组委会部门设置

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下设各专项机构，负责大赛的具体执行与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 组委会：

大赛组委会由高校专家与行业专家共同组成。每年召开组委会会议，对赛事发展进行研讨，对赛事运行进行规范，对赛事产教融合做资源整合。

（一）组委会秘书处

负责大赛的总体组织、统筹协调、运行宣讲、宣传推广、日常运营及后勤保障等各项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省赛、国赛组委会与专家评审委员会

负责分别组建省级分赛区和全国总决赛的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、行业精英组成，依据评审标准，独立负责大赛作品的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

负责对大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受理对赛事组织、评审工作、协办单位行为等的投诉与申诉；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。

（四）国赛学术委员会

由资深教育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组成，负责引领大赛的学术方向，推动赛事与高校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挖掘并提升大赛的人才培养价值。

（五）产业委员会（投资委员会）

由知名企业、投资机构代表组成，负责评估优秀创意作品的商业潜力，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推动大赛优秀成果的产业转化与落地。

第三章 大赛赛制

第四条 赛制层级

大赛主要采用“**校级筛选、省级推优、全国评比**”的三级赛制。

教师单元作品无需经过校级筛选，可直接进入国赛评比环节。

第五条 校级筛选

由各参赛院校的二级学院管理员负责组织，对本校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核与筛选，并按大赛规定名额择优推荐至省级赛区。

第六条 省级推优

1. 由各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优选；
2. 按大赛规定的比例，将最优作品报送至全国总决赛。报送至国赛的作品，最低将获得国赛三等奖；
3. 未报送国赛的其余优选作品，根据规定的比例确定省赛获奖名单；
4. 省赛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。

第七条 全国总决赛

1. 由国赛组委会组织全国权威专家，对各省推优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2.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国赛获奖名单。
3. 国赛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。

第八条 赛事设置

1、 常规赛

为了推动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，大赛组委会按照教育教学方向、社会服务方向、实践探索方向分不同的投稿类别，设置多个赛道，鼓励打破专业界限，实现技术与艺术的高度融合，用数字艺术的呈现方式，引领学科发展与专业发展。

2、 专项赛

为了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政策，大赛设置专门的专项赛，与产业需求方合作，由产业方提供命题，以大学生专业为媒介，实现产学研相互促进，让大学生的创意设计落地转化，培养产业需要的创意性，创新性，艺术性人才。

3、 计时赛（工作坊）

为了提升大学生课堂以外的实践能力，培养团队协作能力，提升团队默契度与组员团结共进的宗旨，大赛还专门设立了72小时计时赛（工作坊），与社会各相关单位共同合作，由合作单位现场发布创作命题，在48小时之内创作完成，24小时评审颁奖的创作工坊，深受参赛高校的欢迎。

第九条 赛事投稿数量限制

1、为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，并有效减轻组委会的存证负担，同一作者（包括个人及团队成员，团队以其成员组合为认定依据，成员顺序不同亦视为同一团队）在每个类别中的投稿数量不得超过10件（含10件）。凡超出该数量限制的投稿，将一律视为恶意投稿，并取消其获奖资格；

2、所有投稿作品严禁在中国好创意大赛所有赛项（包括常规赛、专项赛、计时赛）中进行一稿多投。获得奖金的作品除署名权外，版权归奖金发放单位所有，作者不得擅自将其重复投稿至其它赛项。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即取消该作者（或团队）的参评及入围资格；已获奖的，将撤销奖项、追回奖金（如有

）及证书，组委会有权追究由此引发的侵权及相关法律责任；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纠纷均由均与组委会无关，由作者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获奖比例

本科及高职获奖比例：

- 前3% 为国赛获奖作品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占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。
- 后5% 为省赛获奖作品。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占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。

研究生获奖比例（从第21届中国好创意大赛开始执行）：

- 前6% 为国赛获奖作品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占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。
- 后8% 为省赛获奖作品。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占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。

违规作品获奖处置：

所有参赛作品，无论国赛或省赛，一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，将立即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撤销相应名次。由此产生的奖项名额予以空缺处理，不再从后续排序的作品中进行递补。

*获得国赛奖项的作品，将不再颁发省赛获奖证书。

第四章：评审原则与评审标准

第十一条：评审原则

- 1、政治性：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- 2、原创性：坚持原创，鼓励创意新颖、视角独特；
- 3、文化性：具有鲜明的文化符号与元素，体现文化传承价值；
- 4、艺术性：符合审美标准，艺术风格独特，具备实验性与探索性；
- 5、科技性：注重新型科技开发与应用，支持进行IP登记或专利申请；
- 6、融合性：体现学科交叉融合与学术研究价值；

- 7、时尚性：设计新颖别致，具备引领时尚的潜力；
- 8、社会性：服务社会大众，具有行业应用与产业转化的可行性。

第十二条：评审标准

以作品质量为唯一衡量依据，具体分值如下：

- 1、原创创意：40%
- 2、价值理念：30%
- 3、设计制作：5%
- 4、视觉美学：10%
- 5、可转化率：15%

第五章 奖项设置、评定与证书

第十三条 奖项等级与证书管理

赛事奖项等级明确，其中国赛三等奖荣誉层级高于省赛一等奖；已获得国赛奖项的作品，不再重复颁发省赛获奖证书，相关荣誉以国赛认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作品奖项

1. 全部采用专家打分评审制度。
2. 省赛可设立“优秀奖”，其数量不得超过各参赛组别作品总数的1%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参赛规定

教师仅可参与教师单元的竞赛，不得在学生单元投稿。

第十六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

- 国赛优秀指导教师：指导的作品获得国赛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教师。
- 省赛优秀指导教师：指导的作品获得国赛三等奖的教师。

重要提示：学生在官网提交报名信息时，务必准确填写指导教师姓名，避免出现错别字，以免影响教师奖项的评定。

第十七条 院校与组织贡献奖

- 高质量专业奖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二级学院（系）可获得：

1. 在同一个竞赛类别中，获得两个（含）以上一等奖；
 2. 在所有竞赛类别中，累计获得四个（含）以上一等奖。
- 突出贡献奖：授予在承担分赛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 - 特殊贡献奖：授予积极为大赛进行宣讲及指导，宣讲覆盖三所及以上院校（包括线上宣讲），并为大赛做出特殊贡献的教师。
 - 志愿者奖：

对大赛工作给予特别支持的学生，由各分赛区组委会推荐产生。

第六章 投诉与申诉机制

第十八条 投诉原则（针对作品侵权）

1. 受理范围：自大赛获奖作品正式名单发布后的30日公示期内，仅受理针对他人获奖作品存在剽窃、模仿、抄袭本人原创作品的实名投诉。
2. 投诉材料：投诉人需将本人原创作品、学校出具的原创证明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、指导教师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打包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：peixun3000@163.com。
3. 投诉要求：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或与上述侵权事宜无关的投诉。

第十九条 作品复评机制（逐级申请复评制）

A. 复评资格

1. 申请复评的作品必须为本届大赛的正式投稿作品，且已在官网成功报名。
2. 未获奖作品可申请省赛复评；已获省赛奖项的作品可申请国赛复评。

B. 复评流程

1. 申请时效：

须在大赛正式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，逾期无效。

2. 申请方式：将申请复评的作品信息与作品文件打包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：peixun3000@163.com。邮件标题须注明“复评申请”，并清晰说明申请复评的赛级（省赛/国赛）、类别（如：漫画插画类）及奖项（如：一等奖）。
3. 评审组成：组委会将重新聘请该类别三位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评议组。

4. 评审方式：评议组将对所申请奖项级别的所有获奖作品（如：漫画插画类全部一等奖作品）进行整体质量评估，并得出该奖项级别的平均分。

C. 复评原则

1. 每件作品每次只能申请一个赛级的一个奖项级别进行复评（例如：仅可申请“国赛一等奖”复评）。
2. 每件作品在整个赛期内仅有一次申请复评的机会。
3. 若复评申请未成功，不得再次申请或更改申请至较低奖项（如由一等奖改为二等奖）。
4. 申请复评需缴纳评审费用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,000.00）。

D. 复评结果

1. 成功标准：申请复评作品的专家打分，达到或超过该奖项级别所有作品的平均分，即为复评成功。
2. 费用处理：复评成功者，全额退还复评费用。组委会不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连带责任。
3. 证书补发：组委会将为复评成功的作品重新发布获奖通知，并补发获奖证书。
4. 失败处理：复评未成功者，所缴纳的复评费用不予退还。

备注：本章程中关于复评的所有条款，其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大赛的所有参与者。

第二十一条

大赛组委会对本章程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，并对赛事全过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2026年7月21日

